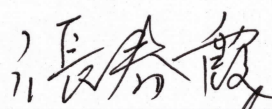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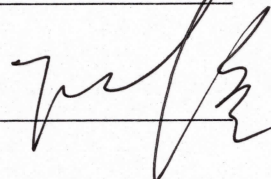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重型 H 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 CCPP 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我们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9 年 7 月 22 日